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信访局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信访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信访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市信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规定，负责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开展信访工作宣传和理论研讨。

（二）负责处理人民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为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做好组织服务工作。

（三）承办中央、省、市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市直部门单位和乡镇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处理落实情况。

（四）综合、反映群众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和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信访信息。

（五）协同有关部门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到县到市赴省进京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项；协调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六）指导全市信访业务，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掌握全市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对信访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提出处理建议；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七）承担全市信访信息系统管理和网上信访事项处理工作。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信访局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2024 年纳入决算编制的机构共 2 个，为凌源市信访局和凌源市信访事务服务中心，与上年相比增加机构 1 个。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464.5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64.5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4.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464.58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2024 年新增凌源市信访局，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相关支出增加，维持信访局的正常运转。。

(二) 支出总计 464.5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17.7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8.4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9.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46.8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1.60%。主要包括信访事务专项业务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464.58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2024 年新增凌源市信访局，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相关支出增加，维持信访局的正常运转。。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预算，收支平衡，无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4.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7.77 万元，项目支出 146.8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4.58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2024 年新增凌源市信访局，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相关支出增加，维持信访局的正常运转。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6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5%，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58.3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4.5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28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4.31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做年初预算，为后期追加款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85.94 万元,主要是信访局行政工作人员工资保险及其他商品服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调整导致变动。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 128.72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信访专项工作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77.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凌源市信访局,信访专项工作预算经费未全部申报导致后期追加。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 187.31 万元,主要是信访局专项工作及人员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凌源市信访局,信访专项工作预算经费未全部申报导致后期追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4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7.64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调整导致变动。

3. 卫生健康支出 10.89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4.07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调整导致变动。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6.82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完

成年初预算的 86.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调整导致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 19.79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9.79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调整导致变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4.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信访局的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等。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情况。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

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情况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84.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信访局的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等。比上年增加 3.68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 2024 年新增凌源市信访局，相关支出增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7.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9.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58.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4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

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56.41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凌源市信访局，相关支出增加，维持信访局的正常运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286.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6.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为 100 分；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2 个，涉及资

金 286.15 万元；组织对 2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86.15 万元，自评平均分为 100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本单位在 2024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信访事务专项业务费项目、信访维稳专项支出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信访事务专项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661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1.6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投入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基本匹配。本着“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的原则，强化维稳安保经费的预算约束，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严格项目预算申报审批制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强项目经费支出管理，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确保资金使用高效透明。

信访维稳专项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14633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25.146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信访矛盾减存控增，我市信访局信访维稳业务专项都依照文件申请，并按规定发放，做到支出透明化，杜绝没必要的支出费用。对项目资金进行全程监督管控，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方案流程进行，做到监管到位并有可持续性。项目路线可行，工作内容、方法、进度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相对完备。做到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便于监控和评价，绩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本单位行政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本单位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本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信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4.58	464.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28	406.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1	4.31					
2010350	事业运行	4.31	4.31					
20140	信访事务	401.97	401.97					
2014001	行政运行	85.94	85.94					
2014004	信访业务	128.72	128.72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87.31	187.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4	27.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4	27.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4	27.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9	10.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9	10.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	4.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2	6.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9	19.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9	19.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9	1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信访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4.58	317.77	146.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28	259.47	146.8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1	4.31				
2010350	事业运行	4.31	4.31				
20140	信访事务	401.97	255.16	146.81			
2014001	行政运行	85.94	85.94				
2014004	信访业务	128.72	1.70	127.02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87.31	167.52	19.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4	27.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4	27.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4	27.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9	10.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9	10.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	4.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2	6.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9	19.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9	19.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9	1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8.07	30201	办公费	5.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77	30202	印刷费	4.6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3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3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7.6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30211	差旅费	1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6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7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6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9.38	公用经费合计					5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2.00	3.68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3.6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6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信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信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456001 凌源市信访局-211382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30.52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30.52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90.06		90.06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0.18		10.18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7.72		17.72		100.00%		13.4	13.4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建议。							通过精准的资金投入，成功解决了一批因经济困难导致的信访问题，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信息沟通机制的建立使信访局内部协作更加顺畅，与外部部门协同处理信访问题的能力明显增强。成功解决了多起涉及多部门的复杂信访积案，形成了强大的工作合力，提升了信访工作整体效能。群众满意度提升至，信访积案同比下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5	3.5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1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	5	5						
		经济效益	推动经济发展		推动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100	1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窗口服务效率满意度	>=	100	%	100	1	5	5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 机制		建立 机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1.6	1.6						
			完善部门 内部控制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1.8	1.8						
		创新驱动发展	建立可持 续发展方 案		建立 方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1.6	1.6						
总评价得分											100.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信访维稳专项支出													
主管部门				凌源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信访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5.146331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5.14633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凌源市信访局正常工作，推进信访工作法制化，坚决扛起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									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信访矛盾减存控增，按流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交纳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指标		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信访事务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凌源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凌源市信访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6619			全年执行数（万元）			21.661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凌源市信访局正常工作，推进信访工作法制化，坚决扛起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									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信访矛盾减存控增，按流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交纳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指标		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456002 凌源市信访事务服务中心-211382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55.63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55.63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3.45		13.44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38.62		138.62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98		1.97		100.00%		13.4	13.4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确保不发生有影响的信访事件；确保信访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能够确保信访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了人民群众利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5	3.5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10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水平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6.8	6.8						
		社会效益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投诉满意率	>=	100	%	10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		水平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6	1.6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 机制		机制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8	1.8						
			完善部门内部控制		水平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6	1.6						
总评价得分											100.00					